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涉及成立合營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上海新華化工廠(「上海新華」)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中外合資合同(「合資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合資合同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上海新華化工廠(「上海新華」)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必美宜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中外合資合同(「合資合同」)，詳情如下：

合資合同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必美宜國際

(ii) 上海新華

必美宜國際主要從事經銷拋光材料和器材。於中國上海設立的上海新華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拋光產品。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上海新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資合同，將會在中國上海成立合營公司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材料有限公司(「必美宜新華」)。必美宜新華將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各類拋磨材料和拋磨設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必美宜新華將由必美宜國際實益擁有60%權益，並由上海新華實益擁有餘下的40%權益。

註冊資本

根據合資合同之條款，必美宜新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718,173元)。必美宜國際將以現金出資，佔註冊資本的60%(約相當於港幣5,830,904元)，並將由內部資源撥款。必美宜國際的出資額將於必美宜新華獲批准成立後一個月內支付。上海新華以設備、存貨及現金出資，佔註冊資本的40%。設備及存貨的價值經獨立第三方評估。

除上文所述對註冊資本作出之出資額外，合資合同各訂約方現階段一概無須進一步作出任何資本承擔。倘必美宜新華各合資方須進一步作出任何資本承擔，則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必美宜新華之董事會

必美宜新華之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必美宜國際委派三名，上海新華委派兩名。

訂立合資合同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拋光材料和器材，其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找開拓中國市場的商機。董事會認為訂立合資合同可為本集團帶來拓展中國東部市場業務的優越商機。

董事會認為，合資合同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合資合同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合資合同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2)非執行董事：鄭錦洪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幣之換算乃根據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29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